

## 15-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购置二次（包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氨氮分析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581万元，资产总额为31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COD消解器国标重铬酸盐法回流消解仪（6管独立控温自动回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北京博海星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60万元，资产总额为5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2人，营业收入为2060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8819.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纯水机、原子荧光自动进样器、原子吸收石墨炉自动进样器、石墨炉自动进样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56人，营业收入为26647万元，资产总额为425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烟气预处理系统、废气多功能采样管+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标准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5794.75万元，资产总额为31133.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 离子色谱，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8 人，营业收入为 3915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562.2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 全自动微波消解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68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4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 风速风向仪、智能电动压差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河南威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